

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联系（地址：淄川区般阳路 72 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1418；电子邮箱：zc_qsjjadmin@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审计工作会议要求，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三提三争”为抓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审计业务等同安排、同推动、同考核，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公开部门文件 3 条，更新政策库和政策解读 4 条，更新机构职能 1 条，更新职责任务清单 1 条，公开工作计划 1 条，公开财政信息 5 条，更新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6 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2023 年公开审计信息 2 条，分别是《关于淄川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业务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每一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对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校对，确保不发生错误，不断提升内容质量。收集审计领域需进行公开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审计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4. 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相结合的公开平台建设，对于重要的审计信息解读，不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也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提升公众知晓率。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发布审计动态等文章，截至目前，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已发布 224 条信息。利用各大网站、报刊等媒体，及时宣传审计工作经验和亮点，提升淄川审计工作知名度，2023 年在各大媒体发布宣传信息 90 篇。

5. 监督保障方面

淄博市淄川区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将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增强相关科室和责任人抓政务公开工作

的主动性。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我局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一般工作动态信息较多，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够广、不够全面。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升。其他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等认识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等业务知识不够了解，政务公开业务素养仍需提升。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办公室与各业务科室的交流协作，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动态，丰富各栏目的公开内容，提高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做到基础信息全面公开、重点信息精准公开、重大政策解读及时公开。

2. 加强教育培训。及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建设。

3. 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从严把关，严格对信息进行审查，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相关栏目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发布，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政务公开及时、规范。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淄川区审计局2023年未收到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强化政府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相结合，及时公开审计工作动态和亮点工作，强化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提升淄川审计知名度。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